

雷霆第 3 屆個人影子聯賽

開賽日期/時間 :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晚上八時正 **更新版**

人數/賽事為期 : 16 人, 18 週,

計分方法兩種 其 1) 球員每週作賽 4 局, 如 16 人作賽, 以最高分總瓶數作排位順次序分為(1-16 名)

例如排位
1 至 4 名 (可得 4 分) 5 至 8 名 (可得 3 分)
9 至 12 名 (可得 2 分) 13 至 16 名 (可得 1 分)

其 2) 球員每週作賽 4 局, 如 16 人作賽, 分為 4 組, 每 4 人一小組計算每局最分為 1 至 4 名
第 1 名(可得 4 分) 第 2 名(可得 3 分) 第 3 名(可得 2 分) 第 4 名(可得 1 分)

報名費及球費 :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160** (每週球費 **HK\$150**)

(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 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 尾 3 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 (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

參賽資格 : 適合 **185 分或以下** 球員, 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首週以男子球員以 160 分及女子球員以 150 分計算平均分。

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 28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 2014 年 11 月 16 日前 6 月內計算, 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 以該分數為優先。

讓分計算方法 : 例如: 球員平均分 150 分 (185 分 - 150 分) × 7.5% = 26.25 分即=26 分(小數後不計)

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 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

緩衝分計算方法 : 首 8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

將參賽時平均分 × 8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 然後除(8 局+完成局數) 完成 8 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

例如: 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170 分、180 分、165 分、164 分, 該總瓶數為 679 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5 分。

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75 分 × 8 局 = 1400 分

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1400 分 + 679 分) = 2079 分除(8 局 + 4 局) = 173.25 即=173 分(小數後不計)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185 分 - 173 分) × 75% = 9 分即= 9 分(小數後不計)

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75%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 球員最高可獲 **33 分**讓分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權利 5 次, 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球場負責人, 另外可找一名影子球員, 但影子球員只可在此賽事最多作賽 5 週, 最少要完成 8 局方能入尾 3 週, 尾 3 週不能提前比賽, 而影子球員在尾 3 週只可作賽 1 週。(整個賽事只可一名影子球員)

備註:

1.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6 週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 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 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
2.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 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 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 一律不予發還。
3. 如有同分, 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
4. 如遇對方缺席, 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0% 為勝。
5.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 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 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 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 多謝合作。

雷霆第 3 屆個人影子聯賽

冠軍 : 場館禮券\$ 900 獎盃 1 座

亞軍 : 場館禮券\$ 700 獎盃 1 座

季軍 : 場館禮券\$ 600 獎盃 1 座

殿軍 : 場館禮券\$ 500

第五名 : 場館禮券\$ 400

第六名 : 場館禮券\$ 300

第七名 : 場館禮券\$ 200

第八名 : 場館禮券\$ 100

個人一局最高分 : 場館禮券\$150 獎盃 1 座

個人四局最高分 : 場館禮券\$150 獎盃 1 座

特別獎項 18 週內之個人 1 局最高分 1-5 名均可獲
場館禮券\$400

特別獎項 18 週內之個人 1 局最高分 6-10 名均可獲
場館禮券\$300

(每人只限獲獎項一次, 最先獲得該分數為勝)

每週週獎

個人每局最高分第一名: 場館禮券\$30

(每人只限獲獎項一次, 最先獲得該分數為勝)

個人最高四局: 免費保齡球券